

2017-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
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开题、预答辩与盲审安排

本学期博士开题、预答辩和送盲评审的有关时间节点如下，请同学们按照要求办理手续。具体时间安排请留意学院网站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65904799。

| 类别 | 日期 | 注意事项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博士开题 | 3月7日前 | 准备开题的博士请与导师沟通，导师同意开题后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在毕业与学位一栏中申请开题并上传开题报告书。系统中未提交开题报告者学院不予安排开题。 |
| | 3月7日前 | 打印开题报告表1份（请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里下载，导师在“同意开题”处签字），开题报告书6份（也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，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不予受理）交至凤凰楼105室研究生秘书处。 |
| | 3月20日（左右） | 博士论文开题。开题结束后将老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填至开题报告表中“开题报告情况”一览，交至院办研究生秘书处。 |
| 博士预答辩 | 3月7日前 | 准备预答辩的博士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在论文一栏中申请预答辩并上传预答辩论文。系统中未提交申请者学院不予安排预答辩。 |
| | 3月7日前 | 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“预答辩情况表”，请导师在相应位置签字后连同6本论文交至凤凰楼105室研究生秘书处。 |
| | 3月20日（左右） | 博士论文预答辩 |
| 盲审 | 3月28日前 | 学校送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截止日。已于2017年12月通过预答辩的博士请在3月28日前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在论文一栏中申请盲审，上传论文（隐去所有导师和个人信息）并填写相关信息，并提醒导师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审核已上传的盲审论文。 |

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8年2月27日